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万 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 划公告日公 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12人)			38.59	3.96	0.09

注:1、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1	陈雅倩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2	缪如建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3	金天亮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4	李金豹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5	顾秦榕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6	孙航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7	翁茂森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8	王明航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9	洪祎航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0	周淑娟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1	徐康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2	尚东如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